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20269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戶籍遷出國外登記與國民年金保費疑義配合事宜一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16條、41條、第42條規定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戶籍遷出國外登記，係以當事人與戶長為申請人，如當事人不為，戶政事務所於接獲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(以下簡稱移民署)之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(以下簡稱未入境資料)時，通知應為申請之人限期辦理遷出登記，未依限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於查核後，得逕行為之，並通知應為申請之人。
- 二、次按國人出境滿二年未入境及再入境人口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5點規定，移民署通報之未入境或再入境通報資料，係當事人出境滿2年或再入境後10日內由移民署製發名冊電子檔送本部戶政司(以下簡稱戶政司)，再由戶政司每日發送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，由戶政事務所每日接收通報依規定處理，爰當事人出境後，戶政事務所接收入出境通報資料至逕為遷出國外登記會有時間落差，如遇通報

民政處 收文:102/07/25



資料錯誤，戶政事務所依規定應請移民署查證後，重新通報該筆資料。如發生漏通報情形時，相關當事人或機關未即時向戶政事務所反映，戶政事務所亦無從知悉或查證該筆資料，依法妥處。因此當民眾向 貴局反映國民年金保費與戶籍遷出國外登記之疑義，請轉知民眾儘速向戶政事務所或移民署查證，俾戶政事務所即時查詢移民署線上入出境資訊相關服務作業，妥處其入出境事宜及相關戶籍登記，降低行政機關之疏漏，兼顧民眾權益。

三、有關縮短入出境通報發送時間為5日，將由本部與外交部妥議；至國民年金法針對納保對象是否限縮為「設有戶籍且在國內居住」一案，衛生福利部(本部社會司於102年7月23日併入該部)將納入未來修法研議。

正本：勞工保險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、本部移民署、戶政司

2013-07-25
11:36:13
章